

关于 2021 年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55号），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资金运用需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债券“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 宁海国投债 01”，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拟发行的“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剩余 5 亿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运用需求择机发行。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宁海国投债 01”）。

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及简称进行了修改。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1 年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1 年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